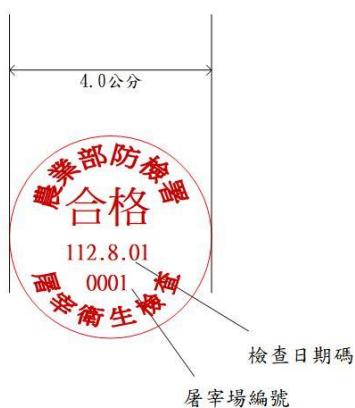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點附件一甲式及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
修正規定



甲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

註：
1. 比例 1：1
2. 本標明方法中華民國
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一日
修正生效前已製作之甲
式、乙式標誌，
得使用至一百十二年十
一月三十日。



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

(紅色印記)